

陸侃如馮沅君合集

第拾壹卷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教育出版社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教育出版社

第拾壹卷

中古文学系年 下

陆侃如 著

陆侃如冯沅君合集

陆侃如 冯沅君 著译
袁世硕 张可礼 主编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

时代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安徽教育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陆侃如冯沅君合集. 第 11 卷, 中古文学系年. 下/
陆侃如著; 袁世硕, 张可礼主编.
—合肥: 安徽教育出版社, 2011. 8
ISBN 978 - 7 - 5336 - 5458 - 0

I. ①陆… II. ①陆…②袁…③张… III. ①中国文学 - 古代文学史
IV. ①I217.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161301 号

卷 六

(公元二五一年至三〇〇年)

魏齐王芳嘉平三年(公元二五一年) 韦诞七十三岁,应璩六十二岁,夏侯玄四十三岁,傅嘏四十三岁,阮籍四十二岁,皇甫谧三十七岁,贾充三十五岁,傅玄三十五岁,羊祜三十一岁,杜预三十岁,嵇康二十八岁,钟会二十七岁,成公绥二十一岁,张华二十岁,陈寿十九岁,何劭十六岁,傅咸十三岁,曹髦十一岁,夏侯湛九岁,潘岳五岁,石崇三岁。

夏侯玄迁太常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九《夏侯玄传》：“数年徙太常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三《方正》第五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曹爽诛，征为太常，内知不免，不交人事，不畜笔研。及太傅薨，许允谓玄曰：‘子无复忧矣。’玄叹曰：‘士宗，卿何不见事乎？此人犹能以通家年少遇我，子元子上不我容也。’”迁太常当在为大鸿胪后，被杀前。司马懿卒于本年八月，玄迁官可能即在此时。

孙该迁陈郡太守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刘劭传》：“劭同时……陈郡太守任城孙该……亦著文、赋，颇传于世。”该迁陈郡年月无考，假定在迁著作郎后五年左右。

阮籍为司马师从事中郎，作《鸠赋》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：“及〔宣〕帝崩，复为景帝大司马从事中郎。”司马懿卒于本年八月，子师为抚军大将军，次年迁大将军，师卒后追赠大司马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四十四载籍《鸠赋》：“嘉平中得两鸠子。”当作于本年左右。

程晓为黄门侍郎，上疏请罢校事官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四《程昱传》：“晓嘉平中为黄门侍郎。时校事放横，晓上疏曰……于是遂罢校事官。”钱大昭《三国志辨疑》卷一：“按程晓以为校事之官，魏武特置，然孙吴亦有校事；吕壹操弄威柄，丞相以下皆畏惮之。岂一时弊政，彼此亦相仿效乎？”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卷十二：“姜辰英曰：校事即明末东厂之类……何焯曰：罢之诚是也，然当时实以师方擅朝，不欲有谏诤之人，故晓言得伸耳。”嘉平共五年，今假定在三年左右，司马师新继父任。

孙楚遭祖父丧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四《刘放传》：“魏国既建，与太原孙资俱为秘书郎。先是，资亦历县令，参丞相军事。文帝即位，放、资转为左右丞……黄初初，改秘书为中书，以放为监，资为令，各加给事中……明帝即位，尤见宠任，同加散骑常侍……俱加侍中、光禄大夫……正始元年，更加放左光禄大夫，资右光禄大夫，金印紫绶，仪同三司。六年，放转骠骑，资卫将军，领监、令如故……七年……年老逊位，以列侯朝朔望，位特进。曹爽诛后，复以资为侍中，领中书令……资复逊位归第，就拜骠骑将军，转侍中，特进如故。〔嘉平〕三年薨，谥曰贞侯，子宏嗣。”注引《资别传》：“资字彦龙，幼而岐嶷，三岁丧二亲，长于兄嫂，讲业太学，博览传记。”又引《孙氏谱》：“宏为南阳太守，宏子楚。”《晋书》卷五十六《孙楚传》：“孙楚字子荆，太原中都人也。祖资，魏骠骑将军。父宏，南阳太守。楚才藻卓绝，爽迈不群，多所陵傲，缺乡曲之誉。”楚生年，史无明文。以年四十馀参石苞军事（详后）推之，当生于建安、黄初间（二二〇年左右），时祖资正在秘书郎或秘书右丞或中书令任上。本年资卒，楚年约三十。

成公绥作《乌赋》、《天地赋》及《司马公诛》。

《晋书》卷九十二《文苑传》：“幼而聪敏，博涉经传。性寡欲，不营资产；家贫岁饥，常晏如也。少有俊才，词赋甚丽；闲默自守，



不求闻达。时有孝乌每集其庐舍,绥谓有反哺之德,以为祥禽,乃作赋美之,文多不载。又以赋者贵能分赋物理,敷演无方。天地之盛,可以致思矣;历观古人,未之有赋。岂独以至丽无文,难以辞赞?不然,何其阙哉?遂为《天地赋》曰……”汤球辑臧荣绪《晋书》卷十六《文苑传》:“少有俊才而口吃,辞赋壮丽。”《乌赋》载于严可均《全晋文》卷五十九,与《天地赋》未必一时之作,但似均作于出仕前。

《全晋文》又载绥《魏相国舞阳宣文侯司马公诔》,当作于本年八月懿卒时。

嘉平四年(公元二五二年) 韦诞七十四岁,应璩六十三岁,夏侯玄四十四岁,傅嘏四十四岁,阮籍四十三岁,皇甫谧三十八岁,贾充三十六岁,傅玄三十六岁,羊祜三十二岁,杜预三十一岁,嵇康二十九岁,钟会二十八岁,成公绥二十二岁,张华二十一岁,陈寿二十岁,何劭十七岁,傅咸十四岁,曹髦十二岁,夏侯湛十岁,潘岳六岁,石崇四岁。

韦诞迁光禄大夫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刘劭传》:“劭同时……光禄大夫京兆韦诞……亦著文、赋,颇传于世。”诞由中书监迁光禄大夫,不知在何时。万斯同《魏将相大臣年表》以诞为中书监至正元二年止,但那时诞已卒二年,故至迟在本年当迁光禄了。

应璩卒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王粲传》注引《文章叙录》:“嘉平四年卒,追赠卫尉。”又卷二十九《朱建平传》:“过期一年,六十三卒。”因建平预言璩六十二有厄,故以六十三为过期。子贞事迹另详。

《隋书》卷三十五《经籍志》四:“《魏卫尉卿应璩集》十卷,梁有录一卷。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三十载四十四篇,除已见上文者外,还有《荐和虑则笺》、《荐贲伯伟笺》、《与侍郎曹长思书》、

《与广川长岑文瑜书》、《与韦仲将书》、《与董仲连书》、《与尚书诸郎书》、《与刘孔才书》、《与梁州刺史刘文爽书》、《与夏侯孝智书》、《与洛阳令杜伟忠书》、《与王子雍书》、《与母丘仲恭书》、《与赵叔潜书》、《与王将军书》、《与庞惠恭书》、《与西阳令孔德琰书》、《与杨生书》、《与计子俊书》、《与崔元书》、《与阴中夏书》、《答韩文宪书》、《报燕中尉樊彦皇书》、《报平陆长贲伯玮书》、《与程文信书》、《报东海相梁季然书》、《书》。丁福保《全三国诗》卷三载七篇，除已见上文者外，还有《杂诗》三首及《三叟》。

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三十九之三：“《唐书经籍艺文志》：《应璩集》十卷。（盖即《应璩集》。冯氏《诗纪》、张氏《百三家集》、严氏《文编》，皆辑有应璩《杂诗》、《侍公宴诗》、《与桓元则书》佚句，共十句。《杂诗》似即《新诗》，亦即应璩《百一诗》之佚文……似皆应璩之误）……（桓范字元则，汪氏《文选注引书目》有应璩《与桓元则书》，是汪所见者乃应璩非应璩也）按应休琰有从弟曰君苗，曰君胄。陆云《与兄书》云：君苗见兄文，辄欲自焚其笔砚。岂即璩之字欤？然本志无璩集，《唐志》无璩集，而卷数皆同为十卷。冯氏、张氏所采璩之诗句，又甚似《百一诗》佚文，则璩之集为多。”又卷四十：“梁有《应璩书林》八卷，夏赤松撰……南史《萧惠基传》：惠基善弈棋，当时能棋者琅邪王抗第一品，吴郡褚思庄、会稽夏赤松第二品，赤松思速善于大行。（案夏赤松，齐时人，其见于史者惟此）《魏志·高堂隆传》注：栈潜字彦皇，见《应璩书林》……案此盖夏赤松重编应氏之书，或删节，或注释。”《隋志》另有《书林》十卷，不著撰人。

韦昭为太史令，撰《吴书》。

《三国志·吴志》卷三《孙亮传》：“四月，权薨。太子即尊号，大赦，改元。是岁，于嘉平四年也。闰月，以恪为帝太傅。”又卷二十《韦曜传》：“孙亮即位，诸葛恪辅政，表曜为太史令，撰《吴书》，



华覈、薛莹等皆与参同。”又卷七《步骘传》：“周昭者字恭远，与韦曜、薛莹、华覈并述《吴书》。”又卷八《薛莹传》载华覈上疏：“大皇帝末年命太史令丁孚、郎中项峻始撰《吴书》，孚、峻俱非史才，其所撰作不足纪录。至少帝时更差韦曜、周昭、薛莹、梁广及臣五人访求往事，所共撰立，备有本末。”《隋书》卷三十三《经籍志》二：“《吴书》二十五卷，韦昭撰，本五十五卷，梁有，今残缺。”侯康《补三国艺文志》卷三：“兹考《吴主传》：黄武四年，丞相孙劭卒。注引《志林》曰：吴之创基，邵为丞相，史无其事，窃尝怪之。刘声叔博物君子也，云：推其名位，自应立传，项峻、吴（当作丁）孚时已有注记；与张惠恕不能，后韦氏作史，盖惠恕之党，故不见书。则韦书亦未必尽胜丁、项耳。又考《齐书·礼志序》云：吴则太史令丁孚拾遗汉事。是丁氏《吴书》有《礼志》也，韦昭因之，亦当有志。”章宗源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一：“愚案昭书名吴，自以吴为主。然裴松之注所引，称魏为帝，坚、策、权、皓称名……窃疑称名之法，非昭原本。”姚振宗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十一：“此与王沈《魏书》皆非二国全史，虽纪传亦不及备具，又何有于志？然诸书引《三吴郡国志》，亦颇似出是书。”章宗源《隋书经籍志考证》卷六著录《三吴郡国志》，谓即《吴兴录》；顾樵三《补后汉书艺文志》卷五则著录《吴兴》一卷及《吴兴堂》一卷；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卷二疑《吴兴录》为《三吴郡国志》的子目。

傅嘏迁尚书，对诏访征吴三计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傅嘏传》：“迁尚书。嘏常以为‘秦始罢侯置守，设官分职，不与古同。汉、魏因循，以至于今。然儒生学士，咸欲错综以三代之礼，礼弘致远，不应时务。事与制违，名实未附。故历代而不至于治者，盖由是也。欲大改定官制，依古正本；今遇帝室多难，未能革易。’时论者议欲自伐吴，三征献策各不同，诏以访嘏，嘏对曰……”注引司马彪《战略》：“嘉平四年四月孙权死，征南大将军王昶、征东将军胡遵、镇南将军母丘俭等表

请征吴。朝廷以三征计异，诏访尚书傅嘏，嘏对曰……时不从嘏言。”又卷四《齐王纪》：“十一月，诏征南大将军王昶、征东将军胡遵、镇南将军毋丘俭等征吴。十二月，吴大将军诸葛恪拒战，大破众军于东关，不利而还。”

贾充参大将军军事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《贾充传》：“参大将军军事。”司马师于本年正月迁大将军。

薛莹为秘府中书郎，亦撰《吴书》。

《三国志·吴志》卷八《薛莹传》：“〔综〕子珣，官至威南将军，征交止还，道病死。珣弟莹，字道言，初为秘府中书郎。”莹生年无考，年辈似与杜预嵇康相近，大约生于公元二二〇年左右。为秘府郎亦不知在何时，今假定与韦昭为太史令同时（参看前条）。

杜预遭父丧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十六《杜恕传》：“起家为河东太守，岁馀迁淮北都督护军，复以疾去……顷之拜御史中丞……复出为幽州刺史，加建威将军，使持节护乌丸校尉……至官未期，有鲜卑大人儿不由关塞径将数十骑诣州，州斩所从来小子一人，无表言上。〔征北将军程〕喜于是劾奏恕，下廷尉，当死；以父畿勤事水死，免为庶人，徙章武郡，是岁嘉平元年……四年卒于徙所。”注引《杜氏新书》，载元年恕《答宋权书》，有“年五十二”的话，可知卒时五十六岁。

陈寿师事谯周。

《晋书》卷八十二《陈寿传》：“少好学，师事同郡谯周。”《华阳国志》卷十一《后贤志》：“少受学于散骑常侍谯周，治《尚书》三传，锐精《史》、《汉》，聪警敏识，属文富艳。”年月无考，假定在寿二十岁左右。

嘉平五年（公元二五三年） 韦诞七十五岁，夏侯玄四十五岁，傅



嘏四十五岁，阮籍四十四岁，皇甫谧三十九岁，贾充三十七岁，傅玄三十七岁，羊祜三十三岁，杜预三十二岁，嵇康三十岁，钟会二十九岁，成公绥二十三岁，张华二十二岁，陈寿二十一岁，何劭十八岁，傅咸十五岁，曹髦十三岁，夏侯湛十一岁，潘岳七岁，石崇五岁。韦诞逊位，作《叙志赋》，卒于家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刘劭传》注引《文章叙录》：“以光禄大夫逊位，年七十五卒于家。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三十二载诞《叙志赋》，有“念余年之冉冉……乞骸骨而告归”句，当作于逊位时。张彦远《法书要录》卷八张怀瓘《书断》中：“京兆韦诞子熊、颍川钟繇子会，并善隶书……嘉平五年〔诞〕卒，年七十五。”

《隋书》卷三十五《经籍志》四：“梁有……光禄大夫《韦诞集》三卷，录一卷……亡。”《全三国文》卷三十二载八篇，除已见上文者外，还有《皇后亲蚕颂》、《太仆杜侯诔》、《墨方》及《笔方》。

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卷三著录诞《笔墨法》一卷及《相印法》一卷。（《隋志》著录韦氏《相版印法指略钞》一卷）傅嘏作《诸葛恪扬声欲向青徐议》及《四本论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傅嘏传》：“后吴大将诸葛恪新破东关，乘胜扬声欲向青、徐，朝廷将为之备。嘏议以为……后恪果图新城，不克而归。嘏常论才性同异，钟会集而论之。”侯康《三国志补注续》：“《晋书·阮裕传》：尝问谢万世云：‘未见《四本论》，君试为言之。’万叙说既毕，裕以傅嘏为长。案《四本论》即才性同异也。”（据《齐王纪》，本年五月恪围新城，七月退还）向秀佐嵇康锻铁，共吕安灌园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向秀传》：“康善锻，秀为之佐，相对欣然，傍若无人。又共吕安灌园于山阳。”吴士鉴、刘承幹《斟注》：“《御览》四百九《向秀别传》曰：秀与吕安灌园于山阳，收其馀利以供酒食之费。或率尔相携，观原野，极游浪之势，亦不计远近。或经日乃归，复修常业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一《言语第二》注引《秀别传》：“又与

谯国嵇康、东平吕安友善，并有拔俗之韵；其进止无不同，而造事营生业亦不异。常与嵇康偶锻于洛邑，与吕安灌园于山阳；不虑家之有无，外物不足拂其心。”锻铁、灌园恐自竹林以来即如此，今以《四本论》之故系于本年。

嵇康喜锻铁，拒与钟会为友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嵇康传》：“性绝巧而好锻。宅中有一柳树甚茂，乃激水圜之，每夏月，居其下以锻……初，康居贫，尝与向秀共锻于大树之下，以自贍给。颍川钟会，贵公子也，精练有才辩，故往造焉。康不为之礼，而锻不辍。良久，会去，康谓曰：‘何所闻而来？何所见而去？’会曰：‘闻所闻而来，见所见而去。’会以此憾之。”吴士鉴、刘承幹《斠注》：“《元和郡县图志》十六曰：天门山今谓之百家岩，在修武县西北三十七里，以岩下可容百家，因名。上有精舍，又有锻灶处所，即嵇康所居也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简傲第二十四》：“钟士季精有才理，先不识嵇康。钟要于时贤俊之士，俱往寻康。康方大树下锻，向子期为佐鼓排。康扬槌不辍，傍若无人，移时不交一言。钟起去，康曰：‘何所闻而来？何所见而去？’钟曰：‘闻所闻而来，见所见而去。’”注引《文士传》：“康性绝巧，能锻铁。家有盛柳树，乃激水以圜之。夏天甚清凉，恒居其下傲戏，乃身自锻。家虽贫，有人说锻者，康不受直。唯亲旧以鸡酒往与共饮啖，清言而已。”又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钟会为大将军兄弟所昵，闻康名而造焉。会名公子，以才能贵幸，乘肥衣轻，宾从如云。康方箕踞而锻，会至，不为之礼。会深衔之。”此事疑即在会撰《四本论》时，故系于本年。

钟会作《四本论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八《钟会传》：“会尝论……才性同异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二《文学第四》：“钟会撰《四本论》始毕，甚欲使嵇公一见。置怀中，既定，畏其难，怀不敢出，于户外遥掷，便回急走。”注：“四本者言才性同，才性异，才性合，才性离也。尚



书傅嘏论同，中书令李丰论异，侍郎钟会论合，屯骑校尉王广论离。”

高贵乡公正元元年（公元二五四年） 夏侯玄四十六岁，傅嘏四十六岁，阮籍四十五岁，皇甫谧四十岁，贾充三十八岁，傅玄三十八岁，羊祜三十四岁，杜预三十三岁，嵇康三十一岁，钟会三十岁，成公綏二十四岁，张华二十三岁，陈寿二十二岁，何劭十九岁，傅咸十六岁，曹髦十四岁，夏侯湛十二岁，潘岳八岁，石崇六岁，嵇绍一岁。夏侯玄被杀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九《夏侯玄传》：“玄以爽抑绌，内不得意。中书令李丰虽宿为大将军司马景王所亲待，然私心在玄；遂结皇后父光禄大夫张缉，谋欲以玄辅政。丰既内握权柄，子尚公主，又与缉俱冯翊人，故缉信之。丰阴令弟兖州刺史翼求入朝，欲使将兵入，并力起。会翼求朝不听。嘉平六年二月当拜贵人，丰等欲因御临轩，诸门有陛兵，诛大将军，以玄代之，以缉为骠骑将军。丰密语黄门监苏铄、永宁署令乐敦、冗从仆射刘贤等曰：‘卿诸人居内多有不法，大将军严毅，累以为言，张当可以为诫。’铄等皆许以从命。大将军微闻其谋，请丰相见；丰不知而往，即杀之。事下有司，收玄、缉、铄、敦、贤等，送廷尉。廷尉钟毓奏丰等谋迫胁至尊，擅诛冢宰，大逆无道，请论如法……于是丰、玄、缉、敦、贤等皆夷三族，其余亲属徙乐浪郡。玄格量宏济，临斩东市，颜色不变，举动自若，时年四十六。”注引《魏书》：“玄素贵，以爽故废黜，居常怏怏不得意。”又引《世语》：“玄至廷尉，不肯下辞。廷尉钟毓自临治玄，玄正色责毓曰：‘吾当何辞？卿为令史，责人也，卿便为吾作。’毓以其名士节高，不可屈，而狱当竟；夜为作辞，令与事相附，流涕以示玄。玄视颌之而已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三《方正第五》：“夏侯玄既被桎梏……考掠初无一言。临刑东市，颜色不异。”注引干宝《晋纪》：“初，丰之谋也，使告玄。玄答曰：‘宜详之尔。’不以闻也，故及于难。”又引《名士传》：“初玄以钟毓志趣不同，不与之交。

玄被收时，毓为廷尉，执玄手曰：‘太初何至于此？’玄正色曰：‘虽复刑馀之人，不可得交。’”梁章钜《三国志旁证》卷十：“《太平御览》卷八百八十四引《异苑》云：夏侯玄为司马景王所诛，宗人为之设祭，见玄来灵坐上，脱头于膝，取食物酒馘之属以内头中，毕，还自安头而言曰：‘吾得请于帝矣，子元无嗣也。’及永嘉之乱，有覲见宣王涕泗云：‘国家倾覆，是曹爽、夏侯玄诉冤得伸故也。’”周婴《卮林》卷十谗胡，二名：“李惠姑，夏侯玄妇……〔见陶宏景〕《真诰》。”据《齐王纪》，玄死于二月二十二日。《异苑》的传说当然不可信，但亦可见舆论以玄为冤。

本传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玄尝著《乐毅》、《张良》及《本无肉刑论》，辞旨通远，咸传于世。”《隋书》卷三十五《经籍志》四：“魏太常《夏侯玄集》三卷。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二十一载七篇，除已见上文者外，还有《皇胤赋》、《肉刑论》、《答李胜难肉刑论》、《乐毅论》及《辨乐论》。姚振宗《三国艺文志》卷三著录《道德论》及《夏侯子》。

傅嘏赐爵关内侯，进封武乡亭侯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傅嘏传》：“嘉平末，赐爵关内侯。高贵乡公即尊位，进封武乡亭侯。”本年九月以前为嘉平六年，十月以后为正元元年。

阮籍作《首阳山赋》，封关内侯，徙散骑常侍，拒以女妻司马炎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：“高贵乡公即位，封关内侯，徙散骑常侍。籍本有济世志，属魏晋之际，天下多故，名士少有全者，籍由是不与世事，遂酣饮为常。文帝初欲为武帝求婚于籍，籍醉六十日，不得言而止。钟会数以时事问之，欲因其可否而致之罪，皆以酣醉获免。”吴士鉴、刘承幹《斟注》：“《书钞》五十八，《类聚》四十八，《竹林七贤传》曰：高贵乡公以为散骑常侍，非其好也。”司马炎本年十九岁。

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四十四载籍《首阳山赋》：“正元元年秋，



余尚为中郎，在大将军府。”当作于本年十月高贵乡公即位前。

皇甫谧遭后母丧，还本宗。

《晋书》卷五十一《皇甫谧传》：“叔父有子既冠，谧年四十，丧所生后母，遂还本宗。城阳太守梁柳，谧从姑子也，当之官。人劝谧饯之。谧曰：‘柳为布衣时过吾，吾送迎不出门，食不过盐菜。贫者不以酒肉为礼。今作郡而送之，是贵城阳太守而贱梁柳，岂中古人之道？是非吾心所安也。’”汤球《九家旧晋书辑本》载皇甫谧《自序》：“士安每母病，辄推燥居湿，以衾易单。”（严可均《全晋文》卷七十一作“士安每病，母辄推燥居湿，以视易单”。金泽文库本《太平御览》卷七百三十九引谧《自序》：“士安每病，母辄推燥居湿，以复易单。”）

傅玄为安东将军参军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七《傅玄传》：“后参安东卫军军事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四《齐王纪》嘉平六年注：“《世语》及《魏氏春秋》并云：此秋姜维寇陇右，时安东将军司马文王镇许昌。”此时为安东将军及卫将军者甚多，惟司马昭兼历此二职，故疑玄所参者为昭军。昭于本年方由安西转安东，时尚未改元正元。

贾充与李婉联句而别，另娶郭槐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《贾充传》：“初，充前妻李氏淑美有才行，生二女褒、裕，褒一名荃，裕一名濬。父丰诛，李氏坐流徙。后娶城阳太守郭配女，即广城君也。”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六《郭淮传》注引《晋诸公赞》：“淮弟配，字仲南，有重名，位至城阳太守。裴秀、贾充皆配女婿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贤媛第十九》注引《贾氏谱》：“郭氏名玉璜，即广宣君也。”又引王隐《晋书》：“充既与李绝婚，更娶城阳太守郭配女，名槐。”丁福保《全晋诗》卷二载充《与妻李夫人联句》，注：“一云《定情联句》。”从“叹息声正悲”等句看来，不似新婚时作。荃后归齐献王攸，攸本年七岁或九岁（以太康四年攸卒年三十六推之，当生于正始九年；如以司马师卒时攸年十岁推

之，当生于七年），荃年当与攸相近，濬当更幼。

李婉坐父丰事徙乐浪，与贾充联句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九《夏侯玄传》注引《魏略》：“至嘉平四年宣王终后，中书令缺，大将军谘问朝臣：‘谁可补者？’或指向丰。丰虽知此非显选，而自以连婚国家，思附至尊，因伏不辞，遂奏用之。丰为中书二岁，帝比每独召与语，不知所说。景王知其议己，请丰，丰不以实告，乃杀之，其事秘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贤媛第十九》：“贾充前妇是李丰女，丰被诛，离婚，徙边。”《妇人集》：“丰诛，徙乐浪。”《玉台新咏》卷十，贾充《与妻李夫人联句诗》吴兆宜注：“疑此诗即流徙时作。”

钟会赐爵关内侯，夏侯玄拒与交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八《钟会传》：“高贵乡公即尊位，赐爵关内侯。”

又卷九《夏侯玄传》注引《世语》：“毓弟会，年少于玄，玄不与交。是日于毓坐狎玄，玄不受。”又引孙盛《杂语》：“玄在图圈，会因欲狎而友玄，玄正色曰：‘钟君何相逼如此也？’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三《方正第五》：“夏侯玄既被桎梏，时钟毓为廷尉。钟会先不与玄相知，因便狎之。玄曰：‘虽复刑馀之人，未敢闻命。’”

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贤媛第十九》：“许允为晋景王所诛……门人欲藏其儿，妇曰：‘无豫诸儿事。’后徙居墓所，景王遣钟会看之；若才流及父，当收。儿以咨母，母曰：‘汝等虽佳，才具不多，率胸怀与语，便无所忧。不须极哀，会止便止。又可少问朝事。’儿从之，会反，以状对，卒免。”玄传注引《魏氏春秋》所载相同，以证“会之识鉴”。允与玄同时诛，会往看当在本年。允妻为阮侃妹，侃事迹另详。

曹髦即帝位，作《改元大赦诏》、《自叙始生禎祥》、《封楚王彪世子诏》及《以司马师为相国进号大都督诏》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四《高贵乡公纪》：“齐王废，公卿议迎立



公。十月……庚寅，公入于洛阳……其日即皇帝位于太极前殿，百僚陪位者欣欣焉。诏曰……”注引《魏氏春秋》：“公神明爽俊，德音宣朗。罢朝，景王私曰：‘上何如主也？’钟会对曰：‘才同陈思，武类太祖。’景王曰：‘若如卿言，社稷之福也。’”又引髦《自叙始生祯祥》：“齐王不吊，颠覆厥度，群公受予绍继祚皇。”这篇自叙可能作于即位时。庚寅为五日。又卷二十《武文世王公传》：“嘉平元年兖州刺史令狐愚与太尉王凌谋迎彪都许昌……使兼廷尉大鸿胪持节赐彪玺书切责之，使自图焉，彪乃自杀……国除为淮南郡。正元元年诏曰……”《晋书》卷二《景帝纪》：“东海定王，明帝之弟，欲立其子高贵乡公髦，帝固争不获，乃从太后令遣使迎高贵乡公于元城而立之，改元曰正元。天子受玺情，举趾高，帝闻而忧之……癸巳，天子诏曰……帝固辞相国。”癸巳为十月八日。嵇绍生。

《晋书》卷八十九《忠义传》：“嵇绍字延祖，魏中散大夫康之子也，十岁而孤。”吴士鉴、刘承幹《斟注》：“《类聚》四十八裴希声《侍中嵇侯碑》曰：少有清劭之风，长怀弘仁之度。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四十七载康《与山巨源绝交书》：“男年八岁。”书作于景元二年，康卒于四年，上推绍当生于本年。

正元二年（公元二五五年） 傅嘏四十七岁，阮籍四十六岁，皇甫谧四十一岁，贾充三十九岁，傅玄三十九岁，羊祜三十五岁，杜预三十四岁，嵇康三十二岁，钟会三十一岁，成公綏二十五岁，张华二十四岁，陈寿二十三岁，何劭二十岁，傅咸十七岁，曹髦十五岁，夏侯湛十三岁，潘岳九岁，石崇七岁，嵇绍二岁。

傅嘏为尚书仆射，封阳乡侯，卒赠太常。

《三国志·魏志》卷二十一《傅嘏传》：“正元二年春，毋丘俭、文钦作乱。或以司马景王不宜自行，可遣太尉孚往；惟嘏及王肃劝之。景王遂行。以嘏守尚书仆射，俱东。俭、钦破败，嘏有谋焉。及景王薨，嘏与司马文王径还洛阳，文王遂以辅政……嘏以

功进封阳乡侯，增邑六百户，并前千二百户。是岁薨，时年四十七，追赠太常，谥曰元侯。子祗嗣，咸熙中开建五等，以嘏著勋前朝，改封祗泾原子。”注引《汉晋春秋》：“嘏固劝景王行，景王未从。嘏重言曰：‘淮、楚兵劲，而俭等负力远斗，其锋未易当也。若诸将战有利钝，大势一失，则公事败矣。’是时景王新割目瘤，创甚，闻嘏言，蹶然而起曰：‘我请舆疾而东。’”又引《世语》：“景王疾甚，以朝政授傅嘏，嘏不敢受。及薨，嘏秘不发丧，以景王命召文王于许昌，领公军焉。”母丘俭反在正月，司马师卒在闰一月。祗子宣官至御史中丞；宣弟畅没于石勒，勒以为大将军；畅子咏过江为交州刺史；并见《晋书》卷四十七《祗传》。

《隋书》卷三十五《经籍志》四：“梁……又有……太常卿《傅嘏集》二卷，录一卷……亡。”严可均《全三国文》卷三十五载五篇，均见上文。

阮籍为东平相，旬日还为司马昭从事中郎，撰《魏书》。访孙登，作《大人先生传》及歌。

《晋书》卷四十九《阮籍传》：“及文帝辅政，籍尝从容言于帝曰：‘籍平生曾游东平，乐其风土。’帝大悦，即拜东平相。籍乘驴到郡，坏府舍屏障，使内外相望。法令清简，旬日而还。帝引为大将军从事中郎。有司言有子杀母者，籍曰：‘嘻！杀父乃可，至杀母乎？’坐者怪其失言。帝曰：‘杀父，天下之极恶，而以为可乎？’籍曰：‘禽兽知母而不知父，杀父，禽兽之类也。杀母，禽兽之不若。’众乃悦服。”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任诞二十三》注引《文士传》：“籍便骑驴迺到郡，皆坏府舍诸壁障，使内外相望。然后教令清宁，十馀日，便复骑驴去。”《文选》卷二十一颜延年《五君咏》李善注引臧荣绪《晋书》：“籍拜东平相，不以政事为务，沉醉日多。”司马昭于本年二月继为大将军。东平相一作东平太守，见《世说新语》卷五《任诞第二十三》注引《文士传》。

又卷三十九《王沈传》：“正元中，迁散骑常侍、侍中典著作。

